

國立體育大學工職人員支領專案計畫兼職酬勞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第 53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體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編制內工職人員(含技術工友、工友、駕駛)兼任校內專案計畫工作及支(領)酬勞相關事項，特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工職人員上班時間不得兼職，惟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校長核准者，得兼任不支(領)酬勞職務。
- 三、工職人員於非上班時間，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及損害本校權益之原則下，並經校長核准者，得兼任本校專案計畫助理。
- 四、工職人員申請兼任本校專案計畫助理者，在同一時段內，以兼任一案為限。
- 五、工職人員支(領)酬勞，應本誠實信用原則，由聘用單位製作工作時數表，專案計畫主持人及支領人確認簽名蓋章後支(領)，其每月支領酬勞總額以六千元為上限。
- 六、工職人員執行專案計畫所需之差假，不得以本校公(差)假管理系統申辦之，因執行專案計畫所需支(領)差旅費，應由該專案計畫經費項目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